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因交易所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为中国中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拟以协议方式收购五矿信托持有的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名恒”）5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中冶名恒净资产评估值的50%（即人民币4,214.12万元）。收购完成后，中冶名恒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由中冶置业100%持股。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按市场化规则进行，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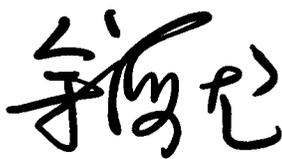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